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公告

陈震：本院受理原告丰宁满族自治县大滩镇占文五金建材店与被告陈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公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